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7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增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制药”）75,099,924股股份，占东北制药总股本的13.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方大集团后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目前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222,473股，占总股本的26.0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2018年5月起，方大集团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构成公司关联方。2018年5月—12月，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397.78万元，预计2019年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000万元（2018年10月以来，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已经停诊，预计2019年无关联交易）。

1.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董事黄成仁、敖新华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3. 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18 年 5—12 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1.37
	营口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316.41
	小计			397.78

(三)、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营口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
	小计			1,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营口人民医院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注册资本：1.2 亿元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住所：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 17 号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66,974.17 万元、净资产 13,996.30 万元、收入 6,821.17 万元、净利润-634.1 万元。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公司与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及营口人民医院共同受方大集团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根据以往与营口人民医院的合作经验和实际情况判断，营口人民医院经营状况稳定。账款回收正常，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日常销售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在预计关联交易

总金额范围内，视实际情况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销售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下的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9 年度公司与营口人民医院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体现了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